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财务报表审计和相关鉴证服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韩复龄、唐军武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